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擔這個公告內容的責任，（「聯交所」）對於出現從或在信賴在整體或這個公告內容的任何部分，它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和明確性負上任何責任。

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

(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467)

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

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，並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為根據（“上市規則”）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（“上市規則”）第13.23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
張美英
董事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

本公告公佈之日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、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、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。